

成交通知书

河南鸿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汝南县农业农村局汝南县“宿鸭湖鳊鱼”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中冷冻库建设项目（项目编号：汝竞谈[2026]04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单位于2026年1月28日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金额：（大写）柒拾万零捌拾陆元零角零分

（小写）700086.00 元

工 期：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6 年 1 月 28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汝南县农业农村局汝南县“宿鸭湖鳊鱼”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中冷冻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汝竞谈[2026]04号

甲方：汝南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河南鸿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汝竞谈[2026]04号（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工程内容：**建设冷库一座，长度33米、宽度8米、高度4.5米，包括维护结构和冷库库体、制冷设备、电气控制等工程。（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捌拾陆元整（¥700086.00元）。

3 工期和施工地点

3.1 工期：30日历天

3.2 施工地点：汝南县境内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工程量完成30%抵扣预付款；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60%；完成工程量的100%，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剩余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12 个月)满后一次性付清。(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工程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工程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施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施工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施工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工程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施工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19.4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及时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19.5 签订地点：汝南县农业农村局

20. 附件

甲 方：汝南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Ruan County Agriculture and Rural Bureau.

乙 方：河南鸿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三门

闸南海大道61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6-2377269



签订日期：2026年2月30日